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的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家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6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家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